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穗规划资源南听告〔2020〕80 号

听证告知书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南沙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734公顷（4.101亩），其中水田0.2734公顷（4.101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被征地村所在的镇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

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邮编：510000，联系人：唐定坚、卢丽珍，联系电话：39053953、8492786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南沙段）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生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分类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水田	0.2734公顷 (4.101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71.9042	榄核镇大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35.9521		
	青苗补助费				6.1515	榄核镇大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附着物补偿				6.1515	榄核镇大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合计					120.1593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7月31日